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教育部會銜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本細則經三次修正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本細則第七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其精神在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以獲多數設籍學區內之成年原住民書面同意，作為合併或停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前提，以重視原住民族參與公共政策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係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作更詳盡之規範。行政院考量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刻正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調降十八歲，經審酌本細則第七條之立法目的，在保障成年原住民之公共事務參與權，而成年之年齡係依民法規定，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本細則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且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業已規定年齡條件，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文字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除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俾利法安定性。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 <u>除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u> ，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u>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外</u> ，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本條現行規定係在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以獲多數設籍學區內之成年原住民書面同意，作為合併或停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前提，以重視原住民族參與公共政策及表達意見之權利。行政院考量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刻正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調降十八歲，而成年之年齡係依民法規定，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本細則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且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業已規定年齡條件，爰本條文字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除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俾利法安定性。